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TRE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3)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變動

謹此提述招股章程、配發公佈、二零一一年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刊發的公佈。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決定改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用途，詳情載於本公佈。

本公佈乃由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刊發。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全球發售」）以使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就全球發售刊發的配發公佈（「配發公佈」）及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就收購事項（定義見下文）刊發的公佈（「二零一一年公佈」）。

所得款項用途

如配發公佈「發售價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本公司董事（「董事」）計劃將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撥作（其中包括）以下用途：

1. 約142,800,000港元（相當約所得款項淨額的50%）將用於(i)建造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新生產設施，以及(ii)為該新生產設施購買設備，以製造供應中國市場的一次性醫療用品（相當約所得款項淨額的40%）（「計劃一」）；及
2. 約28,600,000港元（相當約所得款項淨額的10%）將用於收購一幅劃定建造中國新生產設施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計劃二」）。

所得款項用途變動

根據二零一一年公佈，本公司已改變所得款項用途，將原分配作計劃一用途的所得款項約47,000,000港元用於(i)收購從事甲基叔丁基醚（「甲基叔丁基醚」）業務的中星（離岸）化工資源貿易有限公司（「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及(ii)目標集團的資本承擔2,750,000美元。

由於申領中國生產設施的證書時出現進一步延誤，董事會其時已決定不再繼續進行計劃一。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刊發的公佈所述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完成後，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現已擴大至包括甲基叔丁基醚貿易業務。董事會（「董事會」）預期甲基叔丁基醚業務將成為於可見將來推動本集團發展的另一動力。有鑒於此，董事會議決改變原分配作計劃一用途的約62,400,000港元的未動用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以促進甲基叔丁基醚業務的增長。

此外，董事會擬擴展本集團現有業務至聚乙烯（本集團現時生產一次性衛生產品所用主要原材料之一）貿易領域。董事會預期原材料成本會因對供應商的採購量而得以下降及從聚乙烯貿易中取得潛在溢利。因應上文所述本集團的發展及業務策略，董事會議決改變原分配作計劃一及計劃二用途的分別為約33,400,000港元及28,600,000港元的所得款項的用途，以用於聚乙烯貿易。

除上述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該等變動外，分別於招股章程及配發公佈所披露的本集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及未來計劃概無其他變動。

董事會認為重新分配未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可就本集團經營及業務的最新發展更有效率地應付本集團的財務需求。董事會相信，有關財務管理方面的靈活性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承董事會命
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覃漢昇先生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覃漢昇先生、黃偉昇先生、曾浩嘉先生、宋婷兒女士、易美貞女士及李志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郭錦添先生、金利群先生及許植焜醫生。